

合作研究計畫名稱：影像訓練標記資料庫之行車影像蒐集

徵求對象：

1. 相關計畫執行經驗：廠商於過去兩年內需承接產業資訊應用相關研究蒐集計畫，且具備實際執行經驗，建議可於計畫書附錄近期執行計畫的摘要概述。
2. 具圖資行車影像相關知識技術之專業廠商：如專業道路行車之車輛與駕駛可進行道路影像蒐集，且有相關經驗的專案管理人員。
3. 業界或公協會：
限於符合下列各項條件者：
 - 3.1. 從事本案相關業務之公民營事業或依法登記之產業公、協會（含基金會）。
 - 3.2. 財務健全。
 - 3.3. 成立滿「4」年且過去「4」年內未因類似計畫與第三人發生糾紛。
 - 3.4. 擁有技術能力及足以從事合作研究之人力與設備。
 - 3.5. 本公告之「合作研究計畫名稱」關於各計畫之 RFP 規定之其他條件。